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民國 112 年 04 月 26 日訂定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下稱「本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下稱「本公司」）。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下稱「實質控制者」）。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或有銷毀、竄改、偽造與調查、訴訟或法律相關處理程序有關之紀錄。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有價證券、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設有誠信經營管理專責單位（下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文件保存建檔等相關作業，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 七、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 贈送：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而需贈送禮品時，應採用印有公司標誌之禮品或財物市價新臺幣 2,000 元以下，且頻率每季不超過一次，並紀錄於「贈送禮品登記表」。
- 二、 受贈：基於公務需要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得受贈禮品，所受贈之禮品應紀錄於「受贈禮品登記表」，但受贈之禮品財物市價應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且頻率每季不超過一次，如受贈之財物已逾前述金額或頻率，應依第七條辦理。
- 三、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
- 五、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應遵循本公司「從業道德守則」規定，不得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有利益衝突之交易，並禁止以下行為：

- 一、 以附贈形式向商業往來對象及相關人員給予現金或物品。
- 二、 以捐贈方式給予財物以獲取交易、服務機會、優惠條件或者其他經濟利益。
- 三、 提供、接受違反公平競爭原則之商業贊助或者其他活動。

- 四、 提供、收受各種會員卡、消費卡（券）、購物卡（券）和其他有價證券等禮品或娛樂招待。
- 五、 提供、使用房屋、汽車等物品。
- 六、 提供、收受乾股或紅利。
- 七、 通過賭博或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以及假藉促銷費、宣傳費、廣告費、培訓費、顧問費、諮詢費、技術服務費等名義給予、收受財物或者其他利益。
- 八、 其他違反法律規定行為。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後，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後，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含)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應符合慈善機構營運所在地及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 二、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兼職其他公司並為本人或親屬與公司進行交易、為其自身私益而竊取公司財產或資訊、利用任職本公司職位得知之機密或透過使用公司財產獲取私利或與公司競爭），應陳報直屬主管，並於交易開始前，應就涉及本人或公司潛在利益衝突取得單位處級以上主管核准後，向人資單位提出報告。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經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評估是否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應遵循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對外文件或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 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得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盡量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限期要求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應評估是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時，宜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有必要時得於契約中明訂下列事項：

- 一、 一方應保證絕無且將不以直接或間接之期約、賄賂、給予佣金、抽成費、仲介費、回扣金、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等方式，誘使他方之相關員工、代理人或代表與其購買貨品、簽署契約或為對於他方有不利影響之行為。
- 二、 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且有不誠信行為之一方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 三、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條件、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四、 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為供應商時，應要求其簽署本公司「供應商廉潔承諾書」。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舉報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舉報信箱、專線（包含但不限於吹哨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宜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行為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 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 以公司名義對任何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提供政治獻金時，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以個人名義提供政治獻金時，除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外，並應注意是否有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之虞，如有，則禁止之。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
-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 發現違反本指南或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得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得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得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人員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舉報者身分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予以保密。

第二十四條 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將本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施行

本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且經董事會決議後正式施行，並應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